

证券代码：831391 证券简称：三达奥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决策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或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在扩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用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所进行的各种投资行为。

**第三条**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

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公司投资决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作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本制度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具体职责为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便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投资项目财务管理部門，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建议、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九条** 公司应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宜，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

股东会审批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董事会审批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长审批权限：

未达本条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本条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一) 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立项备案。

(二) 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推荐或委派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被投资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 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六条** 处置投资项目的权限与批准投资项目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